**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康国星，男，199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葛寨乡，因犯诈骗罪经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2020）豫030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9.06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于2021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获得表扬奖励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下半年“良好”。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5.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6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1.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生产监区期间，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调整为监督岗后，该犯能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岗位职责，落实监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能够落实一日生活卫生制度，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卫生，保持个人卫生，完成大扫除、卫生值日等任务，没有高消费。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报请减刑时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康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